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1 交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方面，警政署自93年起於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實施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。並修正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將「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執行情形」列入評核項目。該署自91年至97年年度預算自行編列交通執法裝備購置與教育訓練運用經費。為落實交通事故之通報與統計，已督飭各單位自行建立內部查核機制，為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，並建立30日內死亡之通報與查核機制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自92年起補助中央大學、交通大學等校成立「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」近年來在碰撞模擬等領域皆有相關研究，並提供各地鑑定委員會與事故鑑定從業人員相關知識技術來源，以達到專業在職教育功能。</p> <p>三、台灣省所轄12區鑑定委員會委員遴選方面，於組織規程明訂需具行車事故鑑定相關領域之技師證照之專家，或具交通工程等專長或法律專長之教師兼任之。93年至97年每年均舉辦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98、1、12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